

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变压器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402000001

采 购 人：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誉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磋商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格式	29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一、报价函	46
二、报价一览表	47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8
四、报价清单	50
五、技术方案	51
六、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52
七、资格审查资料	54
八、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5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5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变压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tting.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2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700000202402000001

项目名称：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变压器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8万元

最高限价：48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单位：万元)
A	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变压器采购	1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48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财库〔2020〕46号、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节能环保政策等有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且未承担其他在建项目；

3.4 供应商需按照《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号）规定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

3.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2月19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

方式：网上自行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2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材料，供应商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4年2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开标4室（菏泽市济南路与钱江路交叉口向南200米路西）。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本次采购为电子投标/报价，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注册成功后，同时投标人/供应商需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上进行注册，并登录系统下载特殊格式的采购文件，未在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注册或者只注册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系统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具备参与本项目的资格。

2. 在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递交加密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网上开标以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准，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必须电子签章。在线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前，投标人/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客户端及CA为投标/响应文件加密，加

密时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CA办理有一定周期，供应商务必及时进行网站的注册及CA办理完成，以免造成投标失败。未及时进行网站注册及CA办理的供应商所造成的投标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在使用赢标网（菏泽）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联系赢标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15898683755, 15552513997。

3. 采购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 bidding.com/>发布后，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时间），各投标人/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以上网站下载电子版采购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负。

4.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提出、答复、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发布。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或于磋商会议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电话询问确认，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 址：菏泽市八一路3099号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0530-59988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誉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鲁西新区长城路张花园社区尚书街4巷

联系人：郝长青

联系方式：1984687226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编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菏泽市八一路3099号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方式：0530-599885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誉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长青 联系方式：19846872265 邮箱：sdyhzbgs@163.com 地址：菏泽市鲁西新区长城路张花园社区尚书街4巷
3	项目名称	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变压器采购项目
4	地点	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采购内容	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变压器采购，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7	供货安装期	30天
8	质保期	一年
9	合格供应商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财库〔2020〕46号、执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节能环保政策等有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2供应商须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资格，具备有

		<p>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且未承担其他在建项目；</p> <p>3.4 供应商需按照《关于实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菏财采[2022]9号）规定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p> <p>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转包；</p> <p>3.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p>
10	响应文件份数	<p>（1）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响应文件采用数据电子文件。供应商应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CA数字证书为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2）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还需提供系统内生成的PDF版纸质标书一正三副，胶装并加盖公章。</p>
1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p>时 间：2024年2月20日09点30分（过期不予接收）</p> <p>地 点：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p>
12	报价有效期	为90日历天(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13	磋商时间地点及网上开启	<p>磋商时间：2024年2月2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开标室4室（菏泽市济南路与钱江路交叉口南200米路西）。</p> <p>电子版响应文件：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活动，最终报价时，供应商要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tting.com进入该项目操作台的“评标澄清”-“报价”栏目，进行最终报价。</p>
14	采购限价	<p>采购限价：肆拾捌万元整（小写：480000.00元）</p> <p>采购限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磋商文件中约定的相关费用；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限价为无效报价。</p>
15	付款方式	供货安装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款的90%，余款一年后无息付清。
16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和采购文件要求。
17	磋商保证金	无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20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组建。	
2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根据推荐结果依法确定成交人	
22	履约担保	无	
23	费用承担	1.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货物类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2. 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交至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	
		本项目电子平台使用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交易中心缴纳。收费标准如下：	
		收费标准	
		300万元以下（含300万元）	0.17%
		300万元-500万元（含500万元）	0.16%
		500万元-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15%
		10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	0.14%
		3000万元-5000万元（含5000万元）	0.09%
		5000万元-1亿元（含1亿元）	0.05%
备注：			
1、单项最低为1000元。			
2、货物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成交金额超出1亿元（不含1亿元）部分不再收取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电子平台使用费。			
3. 赢标平台菏泽专区收费标准：按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			

		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首页关于平台收费的通知收取。 注: 本项目采购限价包含上述费用, 请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将以上费用考虑进入项目报价,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24	信用评价	供应商须在项目开标前, 进入菏泽市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 (http://ggzypz.heze.gov.cn/), 在服务平台点击【菏泽市政采信用管理系统】进入信用系统完成账号注册(已有账号的无需重复注册), 登录系统截取当前的信用星级和分数, 作为供应商信用情况的参考。在项目评标结束后, 供应商需登录菏泽政采信用管理系统, 对本次项目的各阶段参与主体完成信用评价并于系统内提交评价结果”。
2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5 日。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同时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sdyhzbgs@163.com。如果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问题, 视为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 一旦递交响应文件, 则认为该供应商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6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须修改的内容, 如影响到电子响应文件编制, 从澄清或者修改的发出时间到报价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5 日,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赢标平台菏泽专区同时发布, 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7	预备会	不举行
28	转包、分包	不允许
29	偏离	不允许重大偏离
3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包含采购人另行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澄清等有关资料。
31	电子招投标须知	注意事项: 响应文件中其他章节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本次采购为网上交易, 响应文件采用电子评审的方式, 供应商须知应通过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 http://hz.fzbidding.com/ 上

		<p>传经CA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须知应当使用投标客户端及CA为响应文件加密，加密时所有响应文件均只能使用同一把企业CA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须知自行承担。加密后请使用投标客户端软件验证解密，以确保电子响应文件未在加密过程中损坏。供应商须知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将拒绝接收。</p> <p>供应商须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生成etnd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 <p>供应商须知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随时登录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撤回响应文件。需要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时，必须先撤回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编制、加密和CA签名。在开标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p> <p>采购人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公开报价，供应商须知必须自备笔记本电脑、CA准时在线参加报价，供应商须知需使用CA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进行电子签名。若供应商在解密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电子标解密操作，视为放弃该项目投标。电子交易过程出现故障时，按相关部门的规定处理。</p> <p>《操作手册》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http://hz.fzbidding.com/“下载中心”栏目进行下载。供应商在使用电子招标投标平台时，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客服电话：15898683755。</p>
32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p>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p>(5) 采购代理机构的CA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p> <p>(6) 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p> <p>出现上述情况时，对于未开标的项目应暂停开标，对已在系统内评审的，也应立即停止。交易中心信息科确认问题原因后，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视情况提议，并经评审委员会同意后，对于系统原因造成项目无法评审，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PDF版文件（U盘）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妥善保密处理。</p>
	<p>解释权</p>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注：竞争性磋商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发布后，视作已发放给所有供应商（发布时间即为发出响应文件的时间），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菏泽市公共资源（国有产权）交易中心网、赢标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菏泽专区下载电子版响应文件和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供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 被责令停业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5 费用承担

(1) 详见供应商须知，各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统一考虑进入投标报价。

(2)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投标资料不予退还。

1.6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本次竞争性磋商报价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各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引起的风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供应商无论是否勘察现场，都将被认为已了解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响应文件的能力。

1.10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预备会。

1.11转包、分包

不允许项目转包和分包。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项目转包及分包情况，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2偏离

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得有重大偏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磋商办法;
- (4) 合同格式;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发布在公告发布的网址上，请供应商及时查阅。

2.2.2 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如不提出疑问，采购人及代理公司将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

2.2.3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首次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清单
- 五、技术方案
- 六、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3.1.1 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递交的澄清、补充、修改及说明。

3.2 响应文件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项目进行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求中标，在评审过程中该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3.2.2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则响应文件无效；报价内容只允许填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

3.2.5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2.6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

3.3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供应商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和信誉。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名称发生变更的，必须提供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更换供应商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电子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响应文件制作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3.4.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供货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响应文件的编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不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4.3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递交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撤回。

4.2.2 如果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4.2.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报价

5.1 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磋商会议，参与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不参加磋商会议的供应商视为认同成交结果。

5.2 磋商会议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

(2) 供应商无需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操作；

(4) 解密结束，按照电子平台内系统顺序当众开标，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报价会议结束。

6. 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采购人将根据本采购项目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澄清，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磋商的；
- (3) 曾因在采购、磋商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平等地对待各参加磋商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对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靠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其他的任何因素。

(2)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评审方法，对各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3) 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专家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保密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及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参加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成交供应商。

(6) 集体决定的原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成交供应商。

6.3 评审纪律

6.3.1 为了规范评审活动，保证评审的公平、公正，维护政府采购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6.3.2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6.3.3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只有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磋商小组的成员、监督人员及经批准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审地点。

6.3.4 在评审过程中，只有磋商小组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意见。

6.3.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6.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者与评审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供应商、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3.8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单独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6.3.9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3.10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有关资料向供应商或者其他单位提供。

6.3.11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审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磋商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磋商

6.4.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4.2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检查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澄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的澄清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为准，供应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报价或响应文件中其它实质性内容，经澄清的问题需由供应商签字认可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合同授予

7.1 成交方式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评审方法及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

书面评审报告，并按综合得分高低排列顺序（即评审合格且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推荐 3 名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提出的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相关规定被依法取消其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单位。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情况重新组织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根据响应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9. 质疑

9.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

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9.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页面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7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下载。

10. 投诉

1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0.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3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4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0.5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6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7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供应商须对提供的下列政策功能类文件对评标的调整证明材料真实性负责，严禁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骗取中标，一经发现，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相关部门，禁止其3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节能、环保产品优惠政策：

节能、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具有《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之内。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6%×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开标时，须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和此名录内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或加盖产品制造商及投标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二）小微企业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所投产品制造商

为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b.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根据政策规定，若投标人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其报价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8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计算方法：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

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工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三）监狱企业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的价格1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8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总报价-总报价×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和联合体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15%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8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有前述组合情形的，应累计加分和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重复加分）。

第三章 磋商办法

一、磋商程序

1、资格性审查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最终报价。

供应商开标时需要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如委托人参加开标的）；

(3)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近半年任意月份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5) 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注：由磋商小组成员审查供应商的资格资质材料，以上资料若有一项不合格的均为无效报价文件，其报价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1) 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不完整，缺少磋商文件中至少应包含内容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出现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项目信息；

(7)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综合评标

3.1 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3.2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审因素进行评标分析。

3.3 磋商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3.4 磋商小组按以下程序进行综合评标

3.4.1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评审通过的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供应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3.4.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4.3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法（最终报价），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轮报价。在电子平台填写的报价单为二轮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以递交的响应文件第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计价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以第一次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4.4 最终报价：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价格和其他供应商报价的，须出具书面说明其报价详情，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按恶意竞争处理，其报价无效。

3.4.5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

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供货方案、报价等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打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三、磋商结果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副本）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项目经理近半年任意月份养老保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被委托人参与）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	提供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2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副本一致
		投报函签字或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总报价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得分 (35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35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重×100</p> <p>（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技术部分 (60分)	<p>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15分)</p> <p>综合考虑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产品性能、配置要求等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要求的得15分；出现负偏离的，每有一项减1分，减完为止；</p>
	<p>总体概述 (9分)</p> <p>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内容齐全、合理、可行，满分得9分；有一处描述不完善、可行性不强或有瑕疵的扣0.5分，扣完为止，此条缺项不得分。</p>
	<p>供货方案 (9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供货安装方案、运输方案及保证措施等情况，由磋商小组进行综合打分，满分得9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完善、可行性不强或有瑕疵的扣0.5分，扣完为止，此条缺项不得分。</p>
	<p>产品质量保证措施 (9分)</p> <p>根据产品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切实可行，满分得9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完善、可行性不强或有瑕疵的扣0.5分，扣完为止，此条缺项不得分。</p>
	<p>调试验收 (9分)</p> <p>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检测、调试、验收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满分得9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完善、可行性不强或有瑕疵的扣0.5分，扣完为止，此条缺项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9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维护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可执行性强，满分得9分；每有一处描述不完善、可行性不强或有瑕疵的扣0.5分，扣完为止，此条缺项不得分。</p>

商务部分 (5分)	业绩 (5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从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采购合同扫描件）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份合同得1分，最多5分，没有类似项目或提供合同不清晰不得分。
--------------	---------	--

注：1. 以上综合评分项中所有涉及的证件或证明材料供应商只须将证件或证件材料扫描件附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评分标准中有特殊说明的除外）；

2、供应商须保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否则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进行相关处罚，确定成交的成交无效。

第四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的要求以及报价响应文件的承诺，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答疑等澄清资料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供应商在评审时的书面承诺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附件

二、物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见附件《政府采购项目明细表》

三、交货时间、地点

- 1、交货时间： 年 月 日。
- 2、交货地点：

四、货款交付

五、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检验标准。

- 2、质保期：

六、货物验收

交货时，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发现乙方所提供货物与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或提出换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七、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列明的时间、地点交货，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若乙方提供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或不能履行其作出的服务承诺，将视损失大小补偿甲方的损失；若因货物质量问题而给甲方造成人身伤害等责任事故的，其后果由乙方负责。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推延支付乙方的货款，每推延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货款总值5%的违约金。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因不負責任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履行或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和鉴证方，并在5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报鉴证方，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费用负担

- 1、附表中所列货物所需的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2、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修改、分包和转让

- 1、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方及鉴证方三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除甲方和鉴证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经协商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菏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售后服务

- 1、乙方对所提供货物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维修，其它服务标准不低于产品生产厂家的承诺。
- 2、货物出现质量和技术问题，乙方应在____小时内响应，在小时____内到达现场并予以解决。
- 3、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由乙方免费培训技术人员。

4、其他服务承诺:

十三、其它说明事项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人或委托

法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章) :

代理人(签章) :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高压环网柜		套	1.00
2	干式变压器		台	1.00
3	D01低压进线柜		台	1.00
4	D02低压出线柜		台	1.00
5	D03无功补偿柜		台	1.00
6	动力柜		台	1.00
7	密集型母线		套	1.00
8	水泥路面破除、恢复		m	45.00
9	开孔、防水封堵		项	1.00
10	电力电缆		m	30.00
11	电缆终端头		套	3.00
12	欧式插接头		套	3.00
13	电力电缆		m	128.00
14	电缆终端头		套	2.00
15	埋管		m	50.00
16	配电室土建基础改造		项	1.00
17	设备基础		m	48.00
18	操作平台		m ²	5.00
19	变压器中心接地		m	2.00
20	接地网		m	15.00
21	封堵		项	4.00
22	高压柜试验		台	3.00
23	变压器试验		台	1.00
24	接地试验		系统	1.00
25	电缆试验		段	3.00
26	机械费		项	1.00
27	设计费		项	1.00

一、干式变压器技术要求

1-1、设计条件

➤ 气象条件

年最低气温	-20℃
年最高气温	40℃
年平均气温	15.3℃
年主导风向	NE级SE风
年平均风速	1.5m/s
最大风向	E
年平均降雨量	845.6mm
基本风压	250Pa
雪压	300Pa
抗震设防烈度	7度

1-2、标准及规范（但不限于此）

所有设备及其备品备件，除本规范书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外，其余均遵循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GB）、电力行业标准（DL）和国际单位制（SI）

GB1094.1-1996	电力变压器 第1部分 总则
GB1094.2-1996	电力变压器 第2部分 温升
GB1094.3-2003	电力变压器 第3部分 绝缘水平、绝缘试验和外绝缘空气间隙
GB1094.5-2003	电力变压器 第5部分 承受短路能力
GB1094.11-2007	电力变压器 第11部分 干式变压器
GB311.1-1997	高压输变电设备的绝缘配合
GB7449-1987	电力变压器和电抗器的雷电冲击和操作冲击试验导则
GB50150-199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T16927.1-1997	高电压试验技术 第一部分：一般试验要求
GB/T16927.2-1997	高电压试验技术 第二部分：测量系统
GB/T10228-2008	三相干式电力变压器技术参数和要求
GB/T3837-1996	变压器类 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GB/T17211-1998	干式电力变压器负载导则

1-2、 技术要求

- 附变压器保护外壳，材料为优质铝合金型板材，防护等级为IP20，外壳高度与低压屏同高（低压屏订货后给出屏体高度）。
 - 线圈材料采用铜导体，树脂采用优质材料，全缠绕，薄绝缘。硅钢片采用优质冷轧高导磁晶粒取向硅钢片。
 - 产品散热性能好，机械强度高，不会因温度骤变在变压器运行寿命期限内导致线圈表面龟裂。
 - 可随时投网，停止运行后一段时间可不经干燥而可投网，并在允许正常环境温度下，变压器能承受80%的突加负载。
 - 阻燃性好，自身不燃，外界火源时亦不会产生有害气体。
 - 温度报警继电器、冷却风扇应在工厂内完成，并引至二次接线盒上。
 - 控制接线截面不应小于2.5mm²，材料为铜绞线，电压不低于600V。
 - 变压器配置风冷系统，采用强迫空气冷却，风机由测温仪表控制，变压器负荷增大，运行温度上升，当绕组温度达110℃时，系统自动启动风机冷却；当绕组温度低至90℃时，系统自动停止风机。
 - 环境温度为40℃时，AN冷却方式，应100%额定容量运行；当环境温度不超过20℃时，应110%负载持续运行。
 - 变压器须装有温度过热保护装置，该装置须能提供如下功能：
 - ◆ 变压器运行过程中巡回显示三相绕组温度值
 - ◆ 显示最热一相绕组的温度值
 - ◆ 超温报警、超温跳闸
 - ◆ 风机启停
 - ◆ 风机过载保护
- 损耗低、局部放电量低、噪声小、散热能力强，强迫风冷条件下可以120%额定负载运行。
- 产品能承受低压侧出口短路，产品的铁芯，线圈，绝缘不变形及损耗。（高压侧为无穷大电源）并提供各种规格的变压器的电阻和电抗值。
 - 防潮性能好，可在100%湿度下正常运行。
 - 套管接线端子连接处在空气对空气的温升不大于55K。
 - 在额定工况下，变压器使用寿命不低于30年。

下述现场试验并提供试验报告（不限于）

- 局部放电试验
- 工频耐压试验
- 空载试验：包括空载损耗（P）及空载电流（I）
- 负载试验：包括负载损耗及阻抗压降。
- 感应高压试验
- 绝缘电阻试验
- 线圈直流电阻试验
- 变压比、联结组别试验

1-4、质量保证、出厂试验及检验

- 变压器出厂前应进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所规定出厂试验项目及需进行的型式试验项目。。
- 变压器出厂前应进行预组装以便现场安装时顺利进行。
- 质保期 1 年，使用年限不小于20年。

二、电缆技术要求

推荐品牌：建议参考：远东、上上、泰开等

质量要求：满足国家标准及本项目技术要求

三、环网柜要求

应提供符合12kV环网柜（箱）Q/GDW的最新版本标准和技术要求的全新产品。所提供产品应满足项目所在地市级供电公司的验收要求

1. 厂商应提供的技术文件

(1) 设计图纸、说明书等技术资料

包括环网柜的外形图、剖面图、布置图、组装图、基础图、电气原理图、运输尺寸、运输质量、重心、总质量、二次线布置图、内部元器件说明书（及检测报告）、环网柜说明书、甲方要求的其它技术资料等。在未经甲方对图纸作最后认可前，任何采购或加工的材料损失应由乙方单独承担。完工后的产品应与最后确认的图纸一致。甲方对图纸的认可并不减轻乙方关于其图纸的正确性的责任。现场基础已经制作完毕，柜体制作时与我公司技术部沟通设备基础尺寸，无问题后再开始生产。

(2) 试验报告

环网柜主要元件的型式试验报告（含标准化环网柜（箱）补充试验报告）和出厂试验报

告。

型式试验项目：绝缘试验、温升试验、主回路电阻测量、额定峰值耐受电流和短时耐受电流试验、额定短路关合能力试验、额定短路开断能力试验、防护等级试验、机械特性试验、固体绝缘组件机械强度试验（性能）、异相接地故障试验、额定容性电流开合试验、电缆充电电流试验、额定有功负载电流开合试验、转移电流开断试验、闭环电流开合试验、接地短路关合试验、电寿命试验、凝露试验、局部放电试验。

额定工频1min耐受电压：隔离断口48kV、相间、对地42kV；额定雷电冲击耐受电压峰值（1.2/50us）（相间、对地）95kV，隔离断口110kV。环网柜的断路器（负荷开关）室、电缆室应通过内部燃弧试验，试验电流为额定短时耐受电流，持续时间不应小于1s。接地开关额定短路关合电流次数 ≥ 5 次。

出厂试验项目：主回路的绝缘试验、辅助回路和控制回路绝缘试验、主回路电阻测量、设计和外观检查、机械操作和机械特性试验、局部放电测量、气箱密封试验（仅限充气柜）、功能检测试验、联锁试验、真空灭弧室“老炼”试验、固封组件和元件（局放测量、X射线探伤、密封试验）；环网柜中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变压器及避雷器等元件按应相关标准进行的其它试验。

2. 通用要求

(1) 环网柜应配置带电显示器（带二次核相孔、按回路配置），应能满足验电、核相的要求。

(2) 环网柜要求配置具有电缆故障报警和电缆终端测温功能的电缆故障指示器，应具有相间故障指示功能及接地故障指示功能；应具备自动、手动复归，自检和低电量报警等功能，防护等级不低于IP67。

(3) 实施配电自动化的环网柜，操作电源可采用直流48V、110V或交流220V，并配置自动化接口。进出线柜可装设3只电流互感器、1只零序电流互感器或2只电流互感器、1只零序电流互感器，并设置二次小室。具体配置以甲方提供图纸为准。

(4) 环网柜门板颜色均为RAL7035，机构室前门板应由一块门板组成（组合电器柜除外）。

(5) 环网柜前门应有清晰明显的主接线示意图，柜顶设有横眉可装设间隔名称标识牌。环网单元前门应标有清晰明显的主接线示意图，表面应注明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标志和标识牌的制作应符合GDW 742的规定。

(6) 电缆室驱潮加热装置安装完好，工作正常。加热驱潮装置应保证长期运行时不

对箱内邻近设备、二次线缆造成热损伤，其二次电缆应选用阻燃电缆。加热器与各元件、电缆及电线的距离应大于50mm

(7) 需能够进行关键点温升、局放监测功能。采用独立系统进行温度及局放监测。

温度在线监测要求：传感装置应具备长寿命，免维护特征，采用无线、无源传感技术；断路器柜及负荷开关单元可检测电缆（3点）连接部位温度；温度信号通过Modbus RTU通讯协议上传至后台监控系统。

局放在线监测要求：传感装置应具备长寿命，免维护特征，采用无线、无源传感技术；考虑技术的成熟度及统一性，传感设备宜采用超高频原理进行局放监测，同时具备对表面电晕放电、内部放电及噪声测量功能。每台断路器及负荷开关单元内配备局放传感装置便于对设备绝缘老化风险进行在线监测。局放数据应可通过Modbus RTU通讯协议上传至后台系统。

(8) 真空灭弧室允许储存期不小于20年，出厂时灭弧室的内部气体压力应低于 1.33×10^{-3} Pa；在允许储存期内，其真空度应满足运行要求；SF6负荷开关在零表压时应能开断额定电流；SF6气体年漏气率 $\leq 0.05\%$ 。SF6气体气箱防护等级应达到IP67，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

(9) 操作机构各部件应采用锌镍合金等工艺进行处理，须满足防潮、防锈、防腐蚀性能。同时，柜体中的操作机构应有防凝露措施，具有机构合闸计数器功能，联锁装置具有防跳装置，对电磁操作机构具有脱扣自我保护功能。

(10) 设备内元器件（特别是断路器）的铭牌应在不拆卸柜体即可看到，如无法满足需重新制作标签放置在易于观察的位置，标签样式无特殊要求，元器件的型号、日期、编号等清晰即可。

3. 其他要求

(1) 柜体材质、厚度

柜体框架材质、厚度：柜体框架材质采用敷铝锌板（镀锌层厚度达到AZ150及以上，可按照《GB/T 14978 连续热镀铝锌合金镀层钢板及钢带》）或镀锌钢板（牌号为：DX51D+Z275，可按照《GB/T 2518-2008 连续热镀锌钢板及钢带》）。板材框架材质标称厚度 ≥ 2 mm，尺寸允许偏差满足《GB/T 708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的B级精度要求。

门板材质、厚度：门板材质为冷轧钢板或敷铝锌板，表面进行喷涂，并满足附着力要求。仪表室、机构室、电缆室门板材质标称厚度 ≥ 2 mm，电缆室门无观察窗，尺寸允许偏差满足《GB/T 708冷轧钢板和钢带的尺寸、外形、重量及允许偏差》的B级精度要求。

(2) 柜体防护等级

柜体外壳防护等级为IP4X，柜内隔室间不小于IP2X。电动操作机构及二次回路封闭装置的防护等级不应低于IP55。

(3) 一次、二次回路要求

环网柜的主母线应采用绝缘母线或母线连接器，柜与柜间用金属隔板隔开，但不得产生涡流，两端母线应用绝缘封堵密封。主母线接合处应有防止电场集中和局部放电的措施。

一次电缆接线高度：断路器柜、负荷开关柜、母线单元柜一次电缆接线高度为 $\geq 650\text{mm}$ ，组合电器柜一次电缆接线高度 $\geq 500\text{mm}$ 。

一次电缆固定位置：固定位置应设置在电缆隔室内。柜内电缆应两点固定，其中电缆室入口处应设置固定点，并进行封堵处理。

一次电缆孔直径、位置：电缆孔直径为 $\Phi 110\text{mm}$ 或 $\Phi 150\text{mm}$ （根据电缆尺寸选择）。位置与中间相套管对齐，并确保电缆垂直。

一次接地排规格：矩形铜排TMY-30 \times 8mm，一次接地排搭接孔开孔尺寸为2-9 \times 15mm，并柜一次接地搭接排孔距100mm。

仪表箱二次走线孔：二次走线孔采用横向长圆孔，尺寸为50 \times 120mm，中心位置距离前框架100mm，距仪表箱顶部300mm

四、低压柜技术规范要求

低压开关柜及内部各元器件的设计、制造和试验应符合或高于各自相关GB标准外，还应按照GB7251、IEC439等有关标准的现行版本执行。

设备设计、制造和试验应符合或高于下列最新版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要求。

GB/T7251.1-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1部分：总则

GB/T7251.3-201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3部分：由一般人员操作的配电板（DBO）

GB/T7251.5-201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5部分：公用电网电力配电成套设备

GB/T7251.6-201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6部分：母线干线系统（母线槽）

JB/T9661-1999 低压抽出式成套设备

GB/T 14048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 762-2002 标准电流等级

GB/T17627.1-1998 低压电气设备的高电压试验技术 第一部分：定义和试验要求

GB/T156-2017 标准电压
GB/T6995.1-2008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第1部分：一般规定
GB/T6995.2-2008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第2部分：标准颜色
GB/T6995.3-2008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第3部分：电线电缆识别标志
GB/T6995.4-2008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第4部分：电气装备电线电缆绝缘线芯识别

标志

GB/T6995.5-2008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 第5部分：电力电缆绝缘线芯识别标志

JB/T5877-2002 低压固定封闭式成套开关设备
GB/T16935.1-2008 低压系统内设备的绝缘配合 第1部分：原理、要求和试验
GB/T8349-2000 金属封闭母线
GB/T14048.1-2012 低压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1部分：总则
GB/T14598.303-2011 数字式电动机综合保护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GB/T17618-2015 信息技术设备 抗挠度限值和测量方法
GB/T1762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4.1、开关柜基本参数

开关柜型式：GGD固定柜，所有断路器（ACB、MCCB）、接触器要求为同一品牌，推荐品牌选用合资，建议参考：施耐德、ABB、西门子等。

开关柜型号：

额定工作电压：380V±10%，AC三相

额定绝缘电压：1000V，AC三相

额定频率：50 Hz±5%

主母线及分支母线额定短时耐受电流（1s）：50kA、65kA

主母线及分支母线额定峰值耐受电流：105kA、143kA

主母线额定电流：1000~5000A（见配置方案）

分支母线额定电流：1000~2000A

操作控制电源：220V AC单相

额定冲击耐受电压：8 kV

工频耐压（1分钟）：2500V

过电压等级：III

污染等级：3级

外壳防护等级为IP4X，内部防护等级为IP20。

4.2、电气特性要求

1) 低压开关柜和控制柜的电气额定值，即：电压、电流、频率、动热稳定电流等为在自然通风条件下封闭于外壳内的设备的额定值，设备（元件）及母线的额定值应充分考虑外壳内的所有热源，使用时不考虑降容。

2) 低压开关柜和控制柜应适用于标准所规定的TN-S接地系统要求。

3) 所有电气元件应能承受可能通过的负荷电流和短路电流，应使各级保护间的配合具有良好的选择性。不管回路数多少，开关柜和控制柜的额定同时系数均为1。

4.3、主要元器件技术要求

4.3.1断路器

框架断路器的操作机构为电动机及手动操作的弹簧储能型。框架断路器控制器具有通讯功能。塑壳式断路器为手动操作机构。所有的操作手柄应为原厂配套。

所有馈出线单元（馈电、电动机等）的断路器开关均应带辅助接点（1常开和1常闭）。

A. 400V/690V框架式空气断路器

额定频率：	50Hz
断路器型号：	空气绝缘型
额定工作电压：	400/690 V
额定电流：	按附表要求
额定绝缘电压：	1000V
额定电流：	800A~5000A
额定脉冲冲击电压：	12kV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Icu)：	≥ 50kA
额定短时耐受电流(Icw, 1s)：	≥ 50kA
分断时间：	< 70ms (I<Icw) < 30ms (I>Icw)
闭合时间：	< 80ms
安装形式：	抽出式
断路器要求无飞弧	
分励脱扣器	AC220V

合闸电磁铁	AC220V
电动操作机构	AC220V
辅助触头	4常开 4常闭
框架式断路器（ACB）	应能摇出。

框架式断路器TN-S系统时应采用三极断路器。即：低压进线开关、母线分段开关，采用三极开关；电动机回路开关采用三极开关。

B. 塑壳断路器

额定频率：	50Hz
额定工作电压：	400/690 V
额定绝缘电压：	800-1000V
额定脉冲电压：	8kV
额定极限短路分断能力(Icu)：	≥ 50kA
额定运行短路分断能力(Ics)：	≥ 50kA

热磁脱扣器

配电回路采用热脱扣器

电机回路采用电磁脱扣器

可按需配置分励脱扣线圈

断路器控制回路电压为交流220V

断路器应有机械脱扣装置和有安全操作所需的全部内部联锁，以及试验装置

安装形式： 固定式

固定分隔式柜内的塑壳式断路器（MCCB）采用插拔式或抽出式；

塑壳式断路器TN-S系统时应采用三极断路器。电动机回路开关采用三极开关。在满足分断能力的情况下脱扣器电流按不小于电动机回路额定电流1.1倍来配置，馈电回路按不小于馈电回路额定电流1.2倍来配置。

4.3.2接触器

接触器和起动机用于鼠笼式电动机线路时，根据IEC60947-4-1，4.3.5.5条的要求，其使用类别至少为AC-3(电容器AC-4)。接触器的选择必须满足“2”类配合，同时满足电动机的热稳定要求。

接触器应安装不少于2常开2常闭的辅助触点。

其额定电流按不小于电动机回路电流1.2倍来配置。

4.3.3热继电器

热继电器安装不少于1常开1常闭的辅助触点。

4.3.4低压无功补偿装置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为封闭式户内成套设备。

低压无功补偿装置内核心元件，要求电容器、电抗器、功率因数控制器选用同一品牌。

4.3.5多功能电力仪表

进线柜、框架式断路器馈线设多功能表，主要功能包括：三相电流表、三相电压表、电能表、功率因数、有功功率、无功功率等，要求带至少2路开入量输入，并能上传后台。

数字式仪表准确度不低于0.5级。电能计量表计有功电能表准确度不低于0.5s级或0.5级，无功电能表准确度不低于1级，采样频率为不少于30点/周波。

表计能在1.2倍的额定电流的情况下正常工作，瞬间2倍过电压不小于1秒，10倍过电流不小于5秒。

多功能表均为平装式，应采用大液晶屏显示，显示面板3排以上显示，三相三线。

预留RS-485接口，MODBUS-RTU协议

表计应具有抗干扰能力，抗振动能力，不会应开关柜的操作影响表计的正常使用。

表计应镶嵌式安装在开关柜上。

输入电流 5A。

符合国家计量检定要求。

4.3.6 电流互感器

电流互感器应符合IEC60185或GB1208的规定。

电流互感器二次侧端子应引至端子排上，并用短接片短接。二次侧一端应接地。星型连接的电流互感器中性点应通过连接片接地。

用于测量的电流互感器精度为0.5，并有适当的仪表安全系数以防止在最大故障电流时损坏仪表。

电流互感器输出容量应不小于10VA。

电流互感器的额定输出应与连接的设备相匹配，二次侧输出电流为1A或5A。电流互感器应有不小于开关柜的短路电流分断能力。额定短路耐受时间至少为1秒。

4.3.7 浪涌保护器：

进线回路和关键设备（如直流电源、UPS、EPS、监控系统电源、重要的成套电控柜等）出线处需加装浪涌保护器。浪涌保护器除防雷外，还同时具有滤除感性负载等产生的高频谐

波干扰功能的全模式保护器（即L-L, L-N, L-G, N-G）。浪涌保护器应采用一体化设计全模式保护功能的浪涌保护器，其参数要求如下：

浪涌保护器的通流容量：

每相峰值电涌电流 $I_{max}(8/20) \geq 120kA$ (进线回路)； $I_{max}(8/20) \geq 40kA$ (出线回路)

单级浪涌保护器保护水平L-L $<2100V$, L-N, L-G, N-G $<800V$ ；

具有滤除高频杂波能力，最大EMI/RFI不小于40dB；

响应时间 <1 纳秒，具有安全指示和远端报警装置；

每个浪涌保护器前侧应加装匹配的熔断器；

进线处浪涌保护器应满足I级试验要求。

四、推荐品牌：

低压断路器建议采用品牌施耐德、西门子、ABB等，变压器建议采用品牌山东达驰、济南西电、特变电工等，其余元器件建议采用国产优质品牌。

备注：

1、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而推荐的参数，并非限制条件。如成交人供应的产品质量与采购要求的质量相差悬殊大，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如不及时改正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各供应商所投品牌必须满足磋商技术参数文件要求，在不影响整体功能下，允许轻微负偏离，本采购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成交金额包括了货物的生产、包装、运输、装卸、采样、检测、检查验收、使用说明、人员的培训、售后服务、利润、规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3、供应商的报价要结合本采购项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所供货物的供货、运输、售后、贮存等多种风险因素。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_____

年 月 日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的总报价, 供货安装期 _____ 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质量达到_____标准。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报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项目。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质保期		
质量标准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同程度		
备 注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 价	备 注
1							
2							
3							
4							
5							
……（含其 他费用）							
总价：							

注：以上各表可按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六、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产品商务条款	偏差内容	说明
1				
2				
3				
4				
5				
6				
.....				

注：1. 如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正偏离”。

2. 如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负偏离”。

3. 如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无”。

4. 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产品 技术参数	偏差内容	说明

注：1. 如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正偏离”。

2. 如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负偏离”。

3. 如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无”。

4. 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菏泽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开启时间为准）前3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且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证明材料；
- （6）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税务登记证（接受合一的证书）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一：（如是请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二：（如是请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三：（如是请提供）

小微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价：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合计			大写： 小写：				

注： 1. 如所报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 不予以价格扣除。如所报产品不是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四：（如是请提供）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价：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 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 注：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 必须提供具有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所投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在本表后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此表可根据需要. 格式扩展。

附件五：（如是请提供）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价：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 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且按照节能产品明细表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所投节能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表后附，并加盖公章），则评审时给予相关政策优惠。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

附件六：（如是请提供）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价格合计			大写：						
			小写：						

注：1.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且按照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供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本表后附，并加盖公章），则评审时给予相关政策优惠。否则不予政策优惠。

2. 此表可根据需要同格式扩展。